

关于涉企违规收费情况的报告

县政府办：

我局负责的燃气管理工作，我县燃气领域不存在企业违规收费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安徽省城市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旧城区已建成的瓶组站、小区气化站，燃气经营许可期满后，应当停止使用”。我县管道液化气经营许可证期满日为2020年12月20日，因此，我县于2020年6月份全面启动了天然气置换工作。经广泛征求意见并参照外地先进做法，起草了《泾县管道液化石油气置换管道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提交县长专题会议研究，2021年1月7日，县政府印发了该方案，方案明确置换安装费按照宣城市发改委《关于调整天然气新增用户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370号）执行，即已建普通商品住宅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最高标准为每户2000元，2021年3月底前签订供气置换合同并缴费的用户，由住户、天然气公司和县政府三方安装5:3:2比例共同承担，超期县财政不予补贴。当前执行的仍是已建普通商品住宅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最高标准为每户2000元，没有收取任何燃气开户费用。

特此说明。

